



2014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委员会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的报告。经委员会批准的这一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涵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
2. 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由加里·昆兰(澳大利亚)担任。智利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副主席。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的空中禁运和财务冻结,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修订了制裁制度,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有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的第 2082(2012)和第 2160(2014)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于 6 月 17 日通过了第 2160(2014)号决议,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当时在监测组任职的 8 名成员 2014 年全年继续任职(见 [S/2011/789](#)、[S/2013/33](#)、[S/2013/532](#)、[S/2013/676](#) 和 [S/2014/210](#))。
5. 塔利班制裁制度的其他背景资料见以往年度报告([S/2013/789](#))。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要

6. 2014 年,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5 月 22 日、8 月 12 日、10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5 次开会进行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书信开展工作。
7.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三份监测组报告:第四次报告(2014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报告和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特别书面报告(2014 年 12 月 23 日)。
8. 委员会向 56 个会员国发送了 99 份文函,并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送 1 份文函,内容涉及制裁措施的执行。

## 四. 豁免

9. 可以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对资产冻结(基本开支或特殊开支)实行豁免。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 (b)段规定,旅行禁令有三种情况可以豁免:本国国民入境或离境,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入境或过境。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27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联络人机制也可以接受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的人提交的豁免申请。1988 制裁制度没有规定任何军火禁运豁免。

10. 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资产冻结可以有豁免、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豁免的规定,继续审议根据安理会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a)和(b)段提交的资产冻结豁免通知和申请。秘书处还保留和定期更新根据上述决议与委员会进行接洽的国家的名单。2014 年委员会没有收到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a)和(b)段提交的豁免请求。

## 五. 制裁名单

11.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规定,列入名单的标准是: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12. 到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根据塔利班制裁制度指认了 134 名个人和 94 个实体。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做出决定,从名单上除名 1 人,列入 4 人。

## 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3. 1 月 31 日,监测组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附件(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监测组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预定工作方案,供委员会参考。

14. 4 月 30 日,监测组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了第四次报告(S/2014/402),阐述了塔利班和有关团体对阿富汗安全的威胁以及和解进程的最新情况。

15. 10 月 31 日,监测组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了第五次报告,包括建议。

16. 12 月 1 日,监测组在酌情与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制裁专家小组磋商后,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了一份特别书面报告,阐述了有组织犯罪团伙、特别是为索取赎金劫持人质的团伙、毒品制作者和贩卖者以及非法开采包括宝石和次等宝石在内的阿富汗自然资源者,同

可根据该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中有监测组的建议。

17. 监测组访问了会员国，同政府官员、各国的专家以及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塔利班分子造成的威胁。它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 2082(2012)和第 2160(201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监测组到过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摩纳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哥(华盛顿特区和纽约的西点)和乌兹别克斯坦。

18. 除规定提交的报告外，监测组还提交了出访的报告中提出了主要结论。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

19.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 1988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支助，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协助制裁措施的执行。

20. 该司还根据委员会准则管理委员会网站，包括更新它的制裁名单。为进一步促进各国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制裁制度，该司根据第 2083(2012)和第 2161(2014)号决议，在 2014 年统一了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建立了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列入了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所有制裁名单中的名字。此外，为促进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该司还编写和保留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21. 作为每年征聘合格专家到各制裁监测组任职的一个环节，该司在 12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名合格候选人，以列入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专家名册。在收到提名后，该司将评估被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便有关专家组今后加以考虑。名册是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建立的，采用一个通用技术平台，比照现有专家职位的职权范围筛选候选人和管理其资料，以用于填补专家组现有职位和今后的职位。名册旨在确保各制裁委员会能够在适当顾及不同地域和性别平衡等因素的情况下，有足够的合格候选人。应邀加入该司的名册并不能保证在填补现有职位时被选中或获得考虑。

22. 该司 2014 年继续向监测组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监测组的第四、第五次报告和特别书面报告。

23. 为促进不同专家组之间加强合作，该司 2014 年 12 月 16 和 17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二次小组间协调年度讲习班。监测组的 11 个成员全部出席了这一活动。讲习班的重点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该司还建立了一个网上协作平台，让每个专家小组都能可靠地管理自己的信息，促进各小组在军火、财务、航空、海关、运输领域中相互开展工作交流。